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/F.,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., 51 Shan Tung St.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70 2209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82 0948
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 ☎2591 6606 傳真Fax: 852-2838 5836

教協會就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的初步意見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

民情報告 偏離民情

1. 2015年1月6日，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交《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》（下稱：《民情報告》），第四章〈結語〉第4.01段寫著：「嚴格按照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，讓香港如期依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，是中央、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。這亦是本屆特區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標。」
2. 然而，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5年1月25日公布的《真普選聯盟》政制改革民意調查結果顯示，43%贊成「人大常委會（去年）8月31日的決議，等於將2017年的特首選舉變成假普選」，反對的有30%。由此可見，《民情報告》未能真正反映香港市民對真普選的訴求。

雨傘運動 強權打壓 不枯也不散

3. 另一方面，自從去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決議後，相當部分市民表達了強烈不滿，隨了持續的集會、遊行、示威外，大專學界更於同年9月22日發動罷課，而中學生罷課亦於同年9月26日舉行。
4. 去年9月28日，警方施放87枚催淚彈後，激發起教育界於翌日發起罷課罷教，以及長達79日的雨傘運動。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去年12月28日公布的「香港民意與政治發展」調查結果顯示，20.1%市民表示曾到現場參與佔領，推算出約有120萬港人參與佔領運動。
5. 教協會認為，雨傘運動以「我要真普選」作為主軸，日子之長，以及參與人數之多，特區政府竟然選擇背離民意，肆意暴力打壓手無寸鐵的市民，責無旁貸。特區政府應該深刻反省，接納民意，撥亂反正，而不是視若無睹，繼續進行政改第二輪諮詢。

一步之遙？一念之差？

6. 2015年1月7日，特區政府發表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（下稱：《諮詢文件》），就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第二輪公眾諮詢。《諮詢文件》第一章〈引言〉第1.04段重彈《民情報告》「共同願望」的舊調，卻與實際民情相悖，並非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。

7. 2015年1月25日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出席一個啟動禮致辭時說，目前距離2017年落實普選特首屬「一步之遙」。教協會強調，由政改「五步曲」的第二步行至第三步的這一步，是真普選與假民主之間的一念之差，行差踏錯，恨錯難返。

普選特首 反對政治篩選

8. 教協會重申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26條，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」任何附有政治篩選的提名程序，均不符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25條「不受無理限制」的人權標準，有關公約已根據《基本法》第39條適用於香港，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草擬法律予以實施，而非透過政治僭建，粗暴剝奪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人權。
9. 在行政長官提名方面，教協會支持真普選聯盟提出，以三軌制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，三軌制分別指提名委員會提名、政黨提名及公民提名。
10. 在提名委員會組成方面，教協會堅持必須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，以達致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。
11. 在政黨提名及公民提名方面，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《真普選聯盟》「三軌提名方案」定期調查（2014年9月份）結果顯示，44%贊成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法必須包括提名委員會提名、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，俗稱「三軌提名」的一個完整方案」，反對的有15%。由於提名委員會制度極易對候選人進行篩選，特區政府有責任落實政黨提名及公民提名，從而理順市民這方面的訴求。

結語

12. 嚴格按照《基本法》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讓香港如期依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，是中央政府的莊嚴承諾、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。教育界期望本屆特區政府能夠切實履行這項重要施政目標。

～ 完 ～